### 上海市律师协会

### 知识产权业务研究委员会

## 法讯

(2023年8月刊)



主 任: 刘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沙海涛(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傅 钢(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 刘必榕 叶志豪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 021-64030000

邮 编: 200032

# 目录

业	内资讯:	.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联合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流	<b>空</b> 权
保护专项行动 3		
•	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展开	. 6
•	上半年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1675 人 检察机关综合	合履
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7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10
•	常态化! 最高法按季度对外公布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11
•	上海组建全国首支专业化数据知识产权审查队伍	12
•	今日发布!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新形象标识	13
•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	<b></b>
度的	的意见》	16
案ſ	件概览:	18
•	被诉侵权产品为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的外观设计专利债	是权
比	对规则	18
•	"望京小腰"告错商标侵权人?法院:外卖平台应加强管理	20
•	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取	24
•	说明书中技术用语特别界定和具体实施方式的区分	27
•	盈科律所被山寨,起诉维权获支持	30

#### 业内资讯:

■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联合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 保护专项行动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08-18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3〕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党委网信办、公安厅 (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杭州亚运会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定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联合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充分借鉴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成功经验,切实加强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快速反应、及时处置,严厉打击侵犯涉亚运知识产权行为,以杭州市为中心、浙江省为重点、全国各地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一地举办、全国联动"的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为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氛围。

####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重点,加强快速立体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及组委会名称、 会徽、吉祥物、口号、二级标志等特殊标志;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运 动员奖牌、纪念章,杭州亚组委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的服装、纪念品,杭州 亚运会、亚残运会特许商品等的外观设计或者其他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加快审 批,及时依法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浙江省设立亚运特殊标志许可合同备案 窗口,实现被许可人的"快保护"。

- (二)集中整治,严打侵权违法行为。运用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综合施策、全面治理。在8月至10月,组织开展集中行动,整治各类侵犯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网络平台、专业市场的食品、日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等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和重点商品的检查,防范未经授权擅自制造、销售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置侵犯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相关专利的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授权将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冠军姓名和相关元素等进行商标恶意抢注,或开展商业活动引人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各级海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进出口环节涉亚运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对各类涉亚运知识产权的侵权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级网信部门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网上侵权违法信息、账号,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公安机关依法加强对侵犯亚运知识产权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 (三)加强协同,建立完善保护工作体系。各级执法部门要加强网络监测和市场巡查,对杭州亚组委转送及主动巡查发现的侵权违法线索,及时处置。要加强区域和部门执法协作,完善线索移送、案情会商、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信息共享机制。要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赞助企业、持权转播商、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销售商等合法使用人的基本情况。畅通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创新工作方式,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加强市场违法信息排查。建立案件信息移交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置案件线索,涉及执法办案、侵权判定的疑难复杂问题依法依规层报上级相关部门出具指导意见并快速处置。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授权及许可等具体信息,可在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网站 https://www.hangzhou2022.cn查询。
- (四)广泛宣传,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举办杭州亚运会为契机,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加大对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赞助企业、特许企业的宣传和引导,防止侵犯亚运知识产权行为的发生。加大对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引导媒体宣传报道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等宣传渠道作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彰显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办好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的重要意义, 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方位护航亚运盛会。国家知识 产权局等五部门协同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对重大案件开展联合督办。各地要依托现有知识产权保护领导和协调议事机制,建立完善辖区内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做好监管保护各环节的工作协调和衔接。各级相关部门要把亚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入当前重点工作,履行好属地责任。浙江省和杭州市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推进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部署。

- (二)高效推进落实。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制订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开展排查,高效发现和处置问题。8月底前,要以测试赛为契机,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根据排查掌握情况,重拳出击,开展集中整治。9月至10月,赛事期间,要充分调配力量,严格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全面加强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对侵犯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持续震慑的高压态势。
- (三)做好总结考核。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在赛事结束后,及时总结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发掘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动建立重大赛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纳入2023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相关考核。失职失责的,按规定严肃问责;有突出贡献的,按规定予以褒奖。

特此通知。

#### 附件

公告保护的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特殊标志和有关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 ● 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展开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08-10

自今年4月《2023年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3年行动方案》)印发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等有关单位,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各项工作。

根据《2023年行动方案》,围绕完善从业人员能力培养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执业水平、建立从业人员能力评价标准、搭建提升专业能力平台支撑等 4 项重点任务,推出一系列针对性举措。一是制定专利代理从业人员"进阶式"培训体系方案,形成以网络平台和公益讲座为依托、围绕代理业务以及针对法律素养和机构管理规范的"三维一体"专利代理培训体系,并针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海外维权等热点问题开展各类商标代理培训活动。截至目前,共举办20 期培训班,培训人员近万人。二是加紧修订《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服务类型和业务内容。三是完成首批商标人才库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申报以及两期诉讼代理人选拔推荐工作,评价1230名商标代理权业能力评价申报以及两期诉讼代理人选拔推荐工作,评价1230名商标代理人才,推荐4619名专利诉讼代理人。四是成功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商标)热点问题辩论赛,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培养;组织召开专利代理师与法官交流座谈会。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深化落实,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建设,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 上半年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1675 人 检察机关综合履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3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1675 人,同比增长 36.1%。检察机关办案发现,新类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出 现,疑难复杂案件增多,不仅侵害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损害消费者利益,而且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社会危害性较大。

- 一、侵犯商标权犯罪占比高,新业态新领域案件增多。上半年,检察机关 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标权犯罪 10384 人,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受理人数的 88.9%。其中,香烟、白酒、食品保健品、日化用品、服装箱包等与日常生活息 息相关的传统民生领域案件仍较为多发。部分案件中,商标侵权与生产销售伪 劣产品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交织。此类犯罪逐渐向新兴行业领域蔓 延,翻新电子产品冒充新品销售、制售假冒汽车配件等犯罪活动增多。一些犯 罪分子利用直播带货"即时性""受众广"的特点,通过"直播引流""真假 混卖"方式售假。如,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陈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中,被告人通过社交平台及网络直播的方式,销售众多假冒知名品牌服饰,半 年销售金额达 400 余万元。
- 二、新型侵犯著作权案件多发,犯罪手段技术性增强。上半年,检察机关 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 1122 人,同比上升 1.9 倍。除了制售盗版图 书、玩具、电影电视剧以及非法架设游戏"私服"等传统案件类型外,盗印 "剧本杀"剧本、窃取复制网络题库、利用反向工程提取并复制发行他人计算 机软件、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非法爬取并传播他人文学影视作品等新型侵权案件 不断出现。在数字化环境下,文字作品、视听作品、音乐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作品的传播更加便捷迅速,相关侵权案件增多,犯罪手段技术性增强。如,上 海检察机关办理的刘某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中,被告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自

行制作并销售用于避开计算机软件技术措施的"加密狗",并提供软件下载链接,检察机关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危害大,内部员工作案比例高。上半年,检察机关 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167 人,同比上升 89.8%。实践中,由于外 部人员难以直接获取企业商业秘密,往往是企业内部人员尤其是关键岗位技术 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跳槽带走商业秘密,或内外勾结共同实施犯罪行为。 从涉及领域看,被害单位既有传统制造型企业,也有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 能制造等高科技公司。从商业秘密种类看,侵犯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备 图纸等技术信息类案件为主要类型,侵犯价格信息、个性化客户需求等经营信 息类案件也时有发生。如,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员 工非法获取公司创新药物相关技术信息,涉案价值 9 亿余元。又如,山东检察 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被告人将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客户特殊品 种情况表、销售协议、产品价格表等经营信息非法披露,造成企业损失数百万 元。

此外,检察机关办案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共同犯罪和跨区域犯罪明显,需形成综合惩治合力。上半年,检察机关办结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属于共同犯罪 5261 人,占 75. 2%,较整体刑事案件共同犯罪比例高 41. 2 个百分点。借助于网络技术和现代物流交通,共同犯罪和上下游犯罪分子将犯罪行为链条化切割、分工完成,相关案件呈现人货分离、货品和商标分离、组装加工场所和库房分离、侵权地和销售地分离等特征。如,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玩具美术作品著作权系列案件中,行为人成立公司并内设物控、平面设计、销售、工程、生产车间等多个部门,侵权链条覆盖广东、福建等多地,生产侵权商品后通过网络、铁运、海运等方式销往国内外,涉案金额特别巨大。

针对该类犯罪趋势特点,检察机关深化综合履职,强化诉源治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坚持高质效办案,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依法能动履职,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

罪。围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强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高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加强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做实引导取证、行刑衔接,强化跨地域检察协作,实现全链条打击。二是深化综合履职,维护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充分保障权利人的知情权和诉讼参与权。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补充提交证据材料,围绕技术事实等问题发表意见。持续推进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追责。对于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同时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三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强化诉源治理。结合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社会治理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助力企业堵漏建制。适应新时代媒体传播需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不断提升社会公众识假辨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引领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来源: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3-08-15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针对当前侵权假冒行为的新特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保障,建立完善执法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意见》突出知识产权执法的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和重点环节。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加大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以及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和违法开展商标专利代理等行为。

《意见》强化执法支撑保障措施。一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化水平。二是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完善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三是强化执法技术支撑,结合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和规范执法数据报送、情报实时归集、线索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四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五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建设发展计划。

《意见》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统一协调、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发挥系统集成优势,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制度。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 常态化!最高法按季度对外公布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23-08-07

司法审判数据不仅对人民法院加强自身工作具有重要指引意义,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对促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重要价值。最高人民法院着力加强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切实加大对全国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力度,有力推动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定期常态化发布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动态展现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运行态势,为人民群众了解监督法院工作提供平台和渠道,为各级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更好地发挥司法审判在促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方面的职能作用。

#### 2023 年上半年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摘录知识产权部分)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情况。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力度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新收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2 万件,同比增长 33.4%,审结 9916 件,同比增长 18.4%。大量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调解解决,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日趋完善,纠纷实质性化解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调解结案 2.3 万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在 139 个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 2000 万元,显著提高侵权违法成本。

#### ● 上海组建全国首支专业化数据知识产权审查队伍

来源: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08-04

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上海作为全国第一批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8个地方之一,正在大力推进此项工作,探索有益经验。8月4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业务培训。30多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员和40多名数据审查专家同步参与培训,并进行了严格的书面理论考核和实操专业考核。这也标志着一支70余人规模的专业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队伍正式组建成立,在全国也属首创。

培训期间,市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专班组织大家学习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有关数据知识产权的重点内容,并解读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主要内容。组织学习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向公众征求意见的《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有关内容,重点学习了正在送审的《浦东新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若干规定(草案)》有关内容,演示了上海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平台的系统流程和操作办法。试点支撑单位同济大学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专家团队组织大家学习了《上海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审查操作办法》。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产品登记审查团队介绍了审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办法。

据悉,这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员分别由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上海数据交易所推荐,数据审查专家分别来自上海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大型数据产出企业、数据服务企业。这支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的成立,夯实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基础。

为提高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商的服务能力,40 多家直接对接数据生产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数据服务公司同步参加了培训和考核,将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提供先行先试的数据流通和交易服务。

## ● 今日发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新形象标识

来源: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3-08-01

新时代新征程,面向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宣传思想工作和版权工作大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版权中心)立足"服务国家经济主战场、服务科技创造创新、服务文化繁荣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服务创作人权益",推动版权保护和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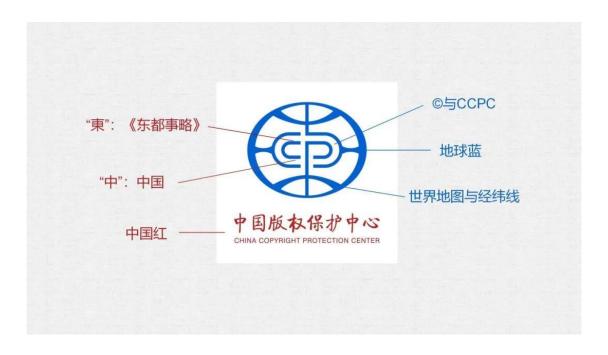
今年是版权中心成立 25 周年,为迎接这个重要的历史时刻,版权中心启动了形象标识征集活动,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参与。在版权中心组织创作和参与各方共同努力下,经多轮创作完善,设计完成版权中心新形象标识,现予以发布。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HINA COPYRIGHT PROTECTION CENTER

该形象标识主体色调采用"地球蓝"和"中国红",中文字体选用方正启功行楷,设计灵感源于宋代记载有版权保护内容牌记的古籍《东都事略》和世界地图,体现版权文化的历史性与国际性的有机结合。同时,在设计创作中融入中国的"中"字、"CCPC"英文缩写、版权标记©等元素,体现版权中心作为国家版权保护和服务机构的主体定位与职能。



形象标识的设计创意来源于南宋时期王称所撰《东都事略》一书,书中有牌记: "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版权声明。新形象标识选取《东都事略》的繁体"東"字作为主要设计元素,体现了版权中心从源远流长的中国历史文化中认识版权,不断挖掘中国版权历史文化底蕴,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历史自觉,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版权事业创新发展。

形象标识图形部分主色调选取"地球蓝",轮廓为世界地图的椭圆形,线 条由经纬线抽象延伸而成,寓意版权中心全方位服务中外版权合作,推动中外 文化交流文明互鉴。

形象标识图形中轴与环线组成中国的"中"字,中心线条由版权中心英文 名称"China Copyright Protection Center"的缩写"CCPC"以及"©"抽象 而成,文字部分选用"中国红"色调,中文字体选用启功行楷简体,体现版权 中心作为国家版权保护与服务机构的主体定位和职能。

\*中文字体已获得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免费公益授权。

版权中心新形象标识的发布和启用,将更加形象、更加立体地呈现版权中心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勇立时代潮头,担当使命任务,不断推进版权保护和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提升我国版权保护水平、推动我国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 ●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08-14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意见》提出 6 方面 24 条政策措施。一是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二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三是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四是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五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六是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健全引资工作机制,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

#### 知识产权相关措施摘编如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

####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综合新华社、中国政府网)

#### 案件概览:

● 被诉侵权产品为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比对规则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发布时间:2023年8月3日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一起涉智能积木类玩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 B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案情回顾

被告Q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 Make-U 系列积木产品由诸多用于搭建积木模型的积木组件构成,该产品所附的项目实践手册中展示了 11 种模型的搭建步骤,其中"06 天线宝宝"示图中展示了由控制器、两个车轮、两个万向轮的搭建步骤以及组合成的过程模型,该过程模型成为最终作品天线宝宝的底座。



(对比图)

原告主张上述控制器、两个车轮、两个万向轮搭建而成的过程组件模型的外观设计与其授权外观设计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63,999 元。

####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

涉案专利为一般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对象是记载在专利图片上的整体外观设计,不涉及对组件的保护。被告的 Make-U 系列产品是智能编程积木拼装玩具,由多个不同形状的零件组成,可以组装成多种整体设计不同的积木造型,被诉侵权产品系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现原告主张被诉侵权组件模型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近似,但其销售的被诉产品本身是一堆积木零件,且被诉侵权组件模型仅是过程性模型并非最终造型,最终造型不确定也不唯一。

因此, 法院认为被诉侵权组件模型不是本案被诉侵权产品, 不能与 涉案专利进行比对。而且, 即使被诉侵权组件模型与涉案专利可以比 对, 两者在轮子的大小、外周、侧面, 控制器的正面灯带形状、顶部插 接口形状、背面接口形状、底面设计以及控制器是否分层等处存在的区 别点均差异明显, 被诉侵权组件模型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 果上具有实质性差异, 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上海知产法院作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 ● "望京小腰"告错商标侵权人?法院:外卖平台应加强管理

来源: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发布时间: 2023年8月7日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 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 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 01 案情简介

望小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获得北京先明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许可 并经商标局备案,取得第 30240666 号"望京小腰"商标(简称涉案商标)的普 通许可使用权及以望小腰公司名义对该商标的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望小腰公司在某外卖平台上发现一家名为"望京小腰(东直门店)"的网络店铺,该店铺在该外卖平台上显示的经营者为北京味独道小吃店。望小腰公司认为涉案商标经其多年的推广、宣传,具有较高知名度,"望京小腰(东直门店)"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侵犯其商标专用权,遂将北京味独道小吃店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味独道小吃店赔偿望小腰公司经济损失36万元以及公证、诉讼费等1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味独道小吃店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类别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相同。北京味独道小吃店使用"望京小腰(东直门店)"作为其外卖平台店铺名称,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上述商标使用行为已经构成对望小腰公司权利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北京味独道小吃店认为,其并非真正的侵权人,涉嫌侵权的"望京小腰(东直门店)"是盗用其经营资质在某外卖平台注册并经营的,对涉案商标权的涉嫌侵权行为也是在该外卖平台实施的,该外卖平台也应参加本案诉讼,还应先查明"望京小腰(东直门店)"的实际经营者是否取得了涉案商标的许可,再认定是否存在商标侵权行为。

因此,北京味独道小吃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 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望小腰公司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 0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 调查与处理

本案中,望小腰公司经北京先明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授权,取得权利商标的许可使用权,且北京先明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授权书中明确授予望小腰公司有权向侵犯权利商标权的第三方主张权利,其中包括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故望小腰公司有权针对侵害权利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根据本案二审查明的事实,望小腰公司起诉的某外卖平台上的"望京小腰 (东直门店)"店铺实际经营者并非北京味独道小吃店,北京味独道小吃店并 非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行为人。主要理由如下:

其一,根据《协助调查回函》内容可知,某外卖平台上的"望京小腰(东直门店)"店铺最初上传营业执照信息为北京香景亭小吃店,后于2020年5月11日变更上传营业执照信息为北京味独道小吃店,但其实际开店人始终为冯某,所留收款账户信息亦为冯某的银行卡号。望小腰公司在本案起诉状中载明的北京味独道小吃店联系电话为180XXXXX983,经查该电话与《协助调查回函》中显示的冯某电话号码相同。

其二,冯某和北京香景亭小吃店曾作为共同被告被案外人起诉,这表明其与北京香景亭小吃店之间很可能存在密切关系;经查北京香景亭小吃店的经营地址为东城区东四十条 XX 号,现该地址的门头显示店铺名称为京城 XXX,该店服务员证实其店铺老板为冯某,并确认该店曾经改名,此前的店铺名称曾为"望京小腰";该店的点餐菜单和结账单上截至本案二审诉讼中仍显示有"望京小腰"产品字样;某点评 App 中查询"京城 XXX"的用户评价可知,有多名用户在 2020 年的留言评价中提到"京城 XXX"曾用名"望京小腰"。

其三,根据《协助调查回函》内容可知,某外卖平台上的"望京小腰(东直门店)"店铺的线下出餐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小街 XXX 号,该地址

并非味北京独道小吃店的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XXX 号 (雍和园),反而紧邻北京香景亭小吃店的经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XX 号。

其四,根据北京味独道小吃店经营者杨某的亲属孔某与某外卖平台客服沟通的录音内容可知,该外卖平台审查注册用户的标准为一个营业执照通常只能注册一个平台店铺,故依照该规则可合理推知,北京味独道小吃店不可能在该外卖平台上既注册"望京小腰(东直门店)",又注册"河间百盛驴肉火烧"。虽然客观上出现了一个北京味独道小吃店营业执照在该外卖平台注册了两个平台店铺的事实,但根据该外卖平台前述审查注册用户的标准及其于2020年11月13日经核查驳回"望京小腰(东直门店)"店铺证照变更申请的事实,可合理推知"望京小腰(东直门店)"店铺使用味独道小吃店营业执照进行注册不符合平台关于用户注册的要求。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某外卖平台上"望京小腰(东直门店)"店铺的实际经营者并非北京味独道小吃店的证明力,要远大于能够证明"望京小腰(东直门店)"店铺实际经营者系北京味独道小吃店的证明力,故根据民事诉讼中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结合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认定望小腰公司起诉的某外卖平台上的"望京小腰(东直门店)"店铺的实际经营者并非北京味独道小吃店,北京味独道小吃店并非被诉侵权行为的实际实施者。望小腰公司起诉味独道小吃店要求其承担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认定北京味独道小吃店实施了被诉商标侵权行为,并据此判令其 承担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等法律责任有误,依法予以纠正。

#### 03 法官提示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 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 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本案根据民事诉讼中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经过对《协助调查回函》等证据的分析,结合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认定望小腰公司起诉的某外卖平台上的"望京小腰(东直门店)"店铺的实际经营者并非北京味独道小吃店,北京味独道小吃店并非被诉侵权行为的实际实施者。对证据进行了正确分析,对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进行了准确适用。

此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将持续深化诉源治理的理念贯穿在案件审理的全过程中,努力促进纠纷的实质化解决,力求实现"审结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针对在该案审理中发现外卖平台对在该平台注册的入网餐饮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审核、管理存在欠规范的情形,及时向外卖平台经营者发送了司法建议,建议该外卖平台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数据优势,完善入网餐饮经营者的身份实名认证、许可证信息审核机制,严格审核网络店铺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健全平台入网餐饮经营者资质审查的日常巡查制度;进一步研究、分析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的冒用、盗用他人经营资质等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应知的具体情形,以及平台应当承担何种程度的监管或注意义务,平台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的违法行为依法能够免责的具体情形等,厘清平台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边界,规避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平衡保护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者:刘义军、范晓玉)

#### ● 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取

—— (2019) 最高法知行终 235 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表时间:2023年8月4日

#### 【裁判要旨】

选取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核心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是否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优选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是否足够接近。关于技术方案是否接近的判断,一般可以考虑发明构思、技术手段等因素。其中技术手段的近似度可以主要考虑现有技术公开技术特征的数量。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特定现有技术方案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通常并非确定本专利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

#### 【关键词】

专利 无效宣告 最接近现有技术 要件因素 优选因素

#### 【基本案情】

在上诉人诺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华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戴锦良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诺华公司系专利号为201110029600.7、名称为"含有缬沙坦和NEP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戴锦良申请宣告本专利权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一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相对于附件 13 与附件 12、14、15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二是有关补充实验数据不应接受也不能证明缬沙坦(AII 拮抗剂)和沙库巴曲(NEP 抑制剂)的组合具有抗高血压的协同作用。故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诺华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诺华公司的诉讼请求。诺华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应当考虑而没有考虑"合理的成功预期",其

认为作为创造性判断起点的最接近现有技术应当至少是"有前景"的技术方案,即本领域技术人员有一定合理成功预期基于最接近现有技术能够得到专利技术方案。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理性预期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则其不会产生改进动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本专利优先权日面对附件 13 没有得到本专利要求保护的药物组合的合理预期。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则上,选取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核心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是否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的优选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是否足够接近。

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最接近现有技术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通常取决于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是否存在阻碍其获得发明创造的认知局限。

但此系确定最接近现有技术后,认定发明创造是否显而易见的考虑因素,通常并非确定本专利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对于申请保护的发明创造而言,即便选择了与其具有相同技术问题、技术目标且技术方案足够接近的现有技术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本领域技术人员仍然可能基于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的技术认知或者研发条件局限等,不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进而难以产生将其他现有技术或者公知常识与该最接近现有技术结合获得发明创造技术方案的动机,但这并不影响该最接近现有技术作为拟制的发明起点的资格。

当然,如果所谓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明显不具有可行性,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不会基于该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研发完成发明创造,故该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原则上不适宜作为评价专利创造性的最接近现有技术。

本案中,诺华公司以药物作用机理复杂、存在无法实现技术效果的具体实施例等为由,主张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具有基于附件 13 获得本专利技术方案的合理成功预期,进而主张附件 13 不构成适格的最接近现有技术。

上述理由本质上是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存在认知局限为由,主张缺乏合理的成功预期。如前所述,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最接近现有技术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原则上并非判断某一现有技术是否具备作为创造性评价中最接

近现有技术的考虑因素,该因素更适宜在"三步法"的第三步中予以考虑。诺华公司基于上述理由否定附件 13 最接近现有技术资格的主张缺乏依据。

诺华公司还主张,因附件 13 承认 A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药物作用机理的不可预测性,且未提供任何结论,故其属于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不能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

对此,分析如下:首先,附件13记载,"由AII受体拮抗剂或肾素抑制剂与NEP抑制剂的组合得到的提高的效果因为多种原因而不可预期"。根据该记载,不可预期的内容是药物组合"提高的效果"即协同效果,而非本专利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药物组合治疗高血压的效果。

其次,附件 13 公开了 A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的组合能够治疗高血压的技术方案,且载明了有关实验方法、实验结论、给药方式、治疗剂量等技术信息,对于有关药物组合的药用功能给出了明确结论。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并不会仅仅因为"由 AII 受体拮抗剂或肾素抑制剂与 NEP 抑制剂的组合得到的提高的效果因为多种原因而不可预期"这一记载即认为附件 13 明显不具有可行性。

故此,诺华公司关于因附件 13 属于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而不能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主张,亦缺乏依据。

#### ● 说明书中技术用语特别界定和具体实施方式的区分

——(2020)最高法知民终 580 号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发表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 【裁判要旨】

解释专利权利要求时,需要准确识别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 用语的特别界定还是该权利要求的具体实施方式。说明书对此有明确表述的,以 其表述为准;没有明确表述的,应当综合考量发明目的、发明构思、相关用语所 属权利要求意图保护的技术方案等因素,从整体上予以考量。

#### 【关键词】

专利 侵权 权利要求解释

#### 【基本案情】

在上诉人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诚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科公司)、广州君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海公司)、广州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科公司)、峻凌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凌公司)、佛山市厦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欣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涉及专利号为201010235151.7、名称为"一种触摸屏及其多路采样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华欣公司作为涉案专利的被许可人,认为诚科公司、君海公司、兆科公司、峻凌公司、厦欣公司未经许可大量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且主观侵权恶意非常明显,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和维权合理开支20万元。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仅是12块电路板及可由该12块电路板拼接成的一个电路框,缺少屏结构或触摸屏体,相应的触摸检测区没有载体即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触摸检测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华欣公司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华欣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一审法院错误认定权利要求中"一种触摸屏"及"触摸检测区"必须要为实体屏结构,进而对

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存在错误。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6日判决撤销原判,责令五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诚科公司、君海公司、兆科公司共同赔偿华欣公司经济损失292.6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20万元,峻凌公司、厦欣公司分别对前述赔偿金额中部分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对专利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时,需注意要准确识别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用语的特别界定还是具体实施方式。在说明书中没有明显的提示性语句,无法仅从形式上判断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相关用语的特别界定还是具体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应当结合发明目的、发明构思以及发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从整体上予以考量。如果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中出现的、本领域中没有确切含义的自造词作出的专门定义;或者属于对权利要求相关用语做出的有别于本领域通常含义的特别说明,则应当认定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用语的特别界定;除此之外,一般应认定为属于权利要求的具体实施方式。需注意的是,判断特别界定与具体实施方式时,通常先要确定权利要求中的相关用语在本技术领域是否具有通常含义,这往往需要引入本领域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工具书、教科书、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等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经取得一致认识的公知常识性证据,作为确定通常含义的依据。当然,主张相关事实的当事人,应就此举证或者进行充分说明。

具体到本案中,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相关内容为触摸屏的具体实施方式而非特别界定。根据说明书所记载的涉案专利的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等可知,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并不在于改进触摸屏的材质和结构,而在于一种能够提高触摸屏响应速度的多路采样方法及所对应的电路。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具体实施方式的内容,也是围绕着涉案专利所提出的一种新的多路采样方法和电路而展开,在涉案专利触摸屏是否包含有实体屏结构这一技术点上,说明书并没有对此作出有别于通常意义的特别说明。基于上述关于触摸屏的解释并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关于触摸检测区并未作出特别界定的情况,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理解,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触摸检测区应为红外发射管与红外接收管之间的空间区

域,其并非必须依赖于有形的实体材料而存在。综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主题名称中的触摸屏应理解为既包括带有实体屏结构的接触式触摸屏,也包括不带有实体屏结构的非接触式触摸屏;触摸检测区应为红外发射管与红外接收管之间的空间区域,并非必须依赖于有形的实体材料而存在。

### ● 盈科律所被山寨,起诉维权获支持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发表时间:2023年8月10日

随着国家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法律服务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种常规服务类型。盈科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经营,已成为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法律服务机构,"盈科"品牌也随之成为法律服务行业的一张名片。随着品牌效益的显现,也不乏"搭便车""傍名牌"的情况出现。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起擅用"盈科"商标及企业名称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 案情简介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律所)于 2001 年经批准设立,盈科律所经授权使用"盈科"注册商标,并有权对侵权行为主张权利。盈科(广州)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公司)于 2019年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社会法律咨询"等。盈科公司在其经营的抖音平台、微博平台、微信平台、网站中使用了"盈科法务"等作为服务名称。盈科律所认为盈科公司登记并使用"盈科"作为字号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盈科律所存在某种关联,故诉至法院,要求盈科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盈科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中使用"盈科法务"等标识,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侵害了"盈科"注册商标专用权。盈科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包含"盈科"字样,足以引人误认为与原告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等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盈科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二审中,盈科公司主张"盈科"并非驰名商标,其使用"盈科法务"等标识不会导致混淆,盈科公司与盈科律所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本案中,盈科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抖音平台等处使用了"盈科法务 Legalpccw""盈科法务""盈科法务 YINGKE""盈科法商学院"作为服务名称,上述标识中的主要识别部分"盈科"与盈科律所经许可使用的第 13974639 号"盈科"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涉案被控侵权标识系使用在法律等相关服务上,与第 13974639 号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第 45 类诉讼服务等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故盈科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第 13974639 号"盈科"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 13974639 号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

本案中,盈科律所系第 13974639 号"盈科"注册商标的被授权人, 且盈科律所成立以后,经过持续广泛的使用,"盈科"字样已与盈科律 所建立稳定的对应关系,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盈科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包含有"盈科"字样,足以引人误认为与盈科律 所具有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盈科公司停止在法律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含有"盈科"的标识;停止使用含有"盈科"字样的企业名称;赔偿盈科律所经济损失30万,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 法官提示

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商誉的集中体现,在企业竞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样,企业字号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商誉凝结的结果,与注册商标具有同等的商业价值,并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近几年,一些知名品牌在受到热捧的同时,也饱受山寨、假冒等知识产权侵权的困扰。

作为知名品牌的权利人,应加强商标及企业名称的监控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构建商标及企业名称的全面保护体系。另一方面,作为同业经营者,特别是法律服务经营者,更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避免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中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规范注

册、使用企业名称,主动避让易引人误认的企业字号;更不能恶意"傍 名牌",以此获取不正当利益。(作者:张炎)